退休提取服务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凡在广元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满足国家退休政策规定的缴存职工，可提取本人账户内全部余额并销户；

2.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可提取本人账户内全部余额并销户；

3.缴存单位须将职工个人账户状态变更为“退休封存”。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原件验退）；

2.退休证、退休文件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金核定通知单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1.手机公积金APP办理退休提取的缴存职工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渠道**

公积金窗口、手机公积金及天府通办APP、四川政务服务网